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

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

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，且达到升放气球许可条件；

（四）执行GB4962—2008国家标准，不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；

（五）愿意在升放气球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；

（六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七）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张三

 （申请单位盖章）

 2020年11月20日

 （一式两份）